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吳奕賢

代 理 人 張仕融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陳視介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01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債務人吳奕賢(原名：吳勇忠)自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上午10時
19 整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20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1 理 由

22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目前擔任臨
23 時工，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3,000元，但須支出個人
24 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及父母親扶養費5,500元，而伊積
25 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之債務總額4,250,266
26 元，經聲請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27 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銀行）於調解時，提出本金1,515,292
28 元，分180期，年利率百分之6.5，每月清償13,200元之方
29 案，惟因聲請人表示無法負擔清償方案，導致調解不成立，
30 伊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31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1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2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03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04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05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06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
07 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
08 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
09 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
10 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
11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
12 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

14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
15 具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依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
16 字第460號受理在案，最大債權銀行兆豐銀行於前置協商調
17 解時，曾提出本金1,515,292元，分180期，年利率百分之6.
18 5，每月清償13,200元之方案，惟因聲請人表示無法負擔清
19 償方案，導致調解不成立，此有兆豐銀行民事陳報狀、調解
20 筆錄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9頁、調
21 解卷第105頁至第107頁），足見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
22 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
23 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
24 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
25 情形。

26 (二)聲請人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查聲請人自陳目前擔任臨時
27 工，每月收入約23,000元（見本院卷第151頁）。聲請人名
28 下有國泰人壽保單1張，保單價值準備金29,214元、三商美
29 邦人壽保單3張，保單價值準備金356,433元（見本院卷第17
30 5、213至216頁）經核聲請人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
31 詢結果、勞保投保資料、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01 資料清單、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02 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
03 人清冊（見本院卷第29至39、13至16、61至63、139至147、
04 67至69頁），別無其他恆產，堪信聲請人所陳為真實，故暫
05 以債務人每月23,00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
06 據。

07 (三)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 08 1.查聲請人自陳本件聲請前兩年內，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
09 18,618元，前開費用部分，雖未見債務人提供任何相關憑
10 證為據，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
11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12 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衛生福利部
13 公告114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
14 乘以1.2倍即為18,618元，是依上揭說明，債務人主張其
15 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計算，合於前開說明，應
16 予准許。
- 17 2.聲請人主張需與2名弟妹共同扶養父母親，父親每月扶養
18 費用2,500元、母親每月扶養費用3,000元，並提出戶籍謄
19 本、親屬系統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53至159頁）。按受扶
20 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
21 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11
22 17條定有明文。次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
23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
24 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
25 定有明文。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父母親稅務T-Road資
26 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聲請人父親名下僅房屋1棟價值1萬
27 餘元；聲請人母親部分，112年薪資所1萬餘元（見本院卷
28 第219至241頁），堪認聲請人父母親有受扶養必要，又其
29 扶養義務人3名，依法每人應負擔【計算式：18,618÷3=6,
30 206】。聲請人主張父親扶養費2,500元、母親扶養費3,00
31 0元合於前開說明，應予准許。是聲請人每月需支出扶養

01 費用5,500元。

02 (四)循此，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23,000元，扣除其每月個人必
03 要生活費用18,618元、扶養費5,500元，已無餘額【計算
04 式： $23,000 - 18,618 - 5,500 = -1,118$ 】。審酌債權人所陳
05 報之債務本息總額達9,481,745元【計算式： $765,601 + 199,0$
06 $72 + 861,305 + 749,910 + 2,067,709 + 3,685,130 + 1,153,018 = 9,4$
07 $81,745$ 】，縱以聲請人保單價值準備金385,647元【計算
08 式： $29,214 + 356,433 = 385,647$ 】為抵償亦無法全數清償。審
09 酌聲請人現年已47歲，距法定退休年紀僅餘18年，應認聲請
10 人之經濟狀況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
11 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
12 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3 四、從而，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虞，有藉助更生制度
14 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
15 要；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16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7 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
18 請，當屬有據，揆諸首揭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
19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倩玲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件不得抗告。

24 本裁定已於114年5月6日上午10時公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26 書 記 官 謝志鑫